

#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工作综述

马志军 何永红

一年来,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全省刑事检察优秀团队”“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全省检察院预算管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一案五看”办案工作机制被最高检推介。

### 坚持党的领导 在政治建设上定力更强

以理论学习凝心铸魂。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专题学习党的创新理论16次,院领导及支部书记讲授党课8次。坚持一体推进党组成员领学、党支部研学、党员干部自学,开展全员政治轮训。

以纪律规矩固本正行。规范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及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23次。坚持用严的标准管检治检,严格执行院领导值周制度,开展日常督查50余次,发布督查通报16期。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制定《岳塘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八小时外”管理监督办法》,组织学习并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12次。

以品牌建设聚力增效。全面深化“伟人故里岳检红”党建品牌建设,结合“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组织干警参与平安建设、矛盾纠纷调解等志愿服务,深入社区、企业开展宣传讲座、提供法律帮助80余次。

以多维培养提能创优。组织各类业务学习培训31期,参训人员221人次。依托市检察院“团队对垒”“院院联盟”系列活动,完善青年干警“选育管用”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推行“专项课题研究+检察业务实践”培养模式,最高检批准的该院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立项的《破产检察监督的实现路径研究》理论课题已顺利结项。

### 坚持为大局服务 在护航发展上力度更大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受理审查逮捕案226件297人,分别同比下降33.92%、33.11%,批准逮捕158件20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483件680人,分别同比下降16.29%、13.38%,提起公诉365件484人,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依法从重从快办理曾某某等5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从严惩治贩卖毒品、滥用麻精药品等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犯罪,起诉10人。依法打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107人。严厉打击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起诉165人。依法办理危险驾驶、重大责任事故、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起诉111人。协同推进打击涉



岳塘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关工委开展“凝聚法治力量 守护教育净土”法治教育讲座。

缅北等电诈专项行动,成功追捕追诉境外首要诈骗分子。

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7件10人,起诉27件59人。创新打造“莲城智护”知识产权保护品牌,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8件22人。深入开展违规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加强涉企案件立案监督,摸排“挂案”线索50余条,监督撤案5件。强化涉企强制措施监督。办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4件6人,持续惩治企业内部腐败。

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助力政通人和。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初犯、偶犯等犯罪情节轻微、人身危险性较小的案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97人,不起诉决定162人。坚持真实、自愿、合法原则,认罪认罚从宽447人。深化繁简分流、轻案快办,起诉83人,节约司法成本,提高诉讼效率。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就办案中发现的教育领域、外卖餐饮行业、旅馆行业等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件。

### 坚持为人民司法 在民生关切上举措更实

以维权纾困解决急难愁盼。深入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为20余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6万余元。自行开展司法救助线索摸排,对9名因案致困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以多元化解促进案结事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便民渠道,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听来电、接待来访153人次,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20件次,回复率、答复率100%。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 维

护社会稳定”“涉法涉诉重复信访治本攻坚”专项治理行动,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对上级交办的20件信访案明确包案领导、包案专班,已办结17件。

以综合履职呵护祖国花朵。深入推进“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深挖一起组织未成年人卖淫案,成功追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强奸罪两项漏罪,2名主犯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以上不等有期徒刑。坚持宽容不纵容,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5人,相对不起诉13人,对犯罪情节恶劣的,起诉13人。积极参与未检综合履职5件,综合履职率位居全省前列。建立健全“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督促“强制报告”“从业查询”两项制度落地生根,联合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康复综合救助7人次。

以公益诉讼守护生态之美。持续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公益诉讼三年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检察监督”联动机制优势,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对23条绿心保护问题线索,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协调对接,逐一调查核实,向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8件,已收到整改回复5件,3件正在整改落实中。

### 坚持为法治担当 在维护公平正义上质效更好

客观公正做优刑事检察。树立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意识,确定量刑刑建议率91.56%;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25.05%,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

97.52%;提出抗诉2件,提请审判监督程序抗诉1件,改判2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撤案7件9人,立案监督率1.46%,均高于全省均值。办理收监执行审查案5件5人,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6件6人,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督案4件4人,财产刑核查案10件10人。扎实开展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监督,监督纠正延迟交付案1件1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2份。

精准有力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26件,其中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并已进入再审程序。办理民事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监督案6件,制发检察建议5件。对当事人反映的诉前调解和特别程序审理中存在的程序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提示审判机关审慎进行司法确认,注意防范虚假诉讼。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11件。

强化履职做实行政检察。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142件,其中行刑反向衔接案126件。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和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10件,制发检察建议8份。为规范经营主体登记行为,防范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被骗,预防和打击利用空壳公司违法犯罪,向行政机关制发社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1份。受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3件,督促民政部门撤销一起冒名顶替婚姻登记案。

积极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行政公益诉讼立案38件,发出检察建议33件。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立案办理11件。就昭山景区内湘潭市级文物“黄兴二母墓”监管缺失问题向文旅部门制发检察建

议,推动完成墓体修复及综合治理工作。持续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通部门、住建部门的执法办案协作,强化信息共享,有效开展机动车维修、爱国教育基地免费开放等专项行动。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为基础,充分释放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的机制效能,推动职能部门对双拥南路阳塘村违章停车进行整治,督促行政机关在湘潭市体育中心、403文体街区中心等大型公共体育场馆规范配置AED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系统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切实守护公众安全。

重拳出击做深职务犯罪检察。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查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原雨湖区公安干警龙某某、协警刘某某涉嫌徇私枉法罪并提起公诉。持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机关职能,起诉职务犯罪8件9人。

### 坚持强化内外监督 在检察权运行上效能更优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决定,积极向区人大专题汇报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办结人大代表建议3件,满意度均为100%。自觉接受检察官履职评议,1名检察官获优秀等次,3名检察官获合格等次。做实人大代表联络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观摩庭审、检察开放日等活动100人次。

认真接受履职制约。加强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和制约,对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逐案复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律师提供案卷查阅、复制253次。深化内部监督,采取个人自查、交叉检查、专项评查、常规抽查等方式,落实“每案必检”,严守案件质量底线,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制,确保办案质效。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聘请9名人大代表、8名政协委员及8名社会人士担任听证员,开展检察听证48件次,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57件次。坚持案件信息公开常态化,发布程序性信息661条。依托“两微一端”发布检察工作动态、法律政策解读等信息150余条,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报道80余篇。